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04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9306-XM001/04

履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7日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号

供应商（乙方）：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4层10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规划建设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主体部分以“一站、双擎”为核心架构，依托一体化服务与经办平台，整合优化公共就业服务资源及经办全流程；搭建应用系统基础底座双引擎，为平台稳定高效运行提供核心技术支撑；非主体部分以“四驱”为场景延伸，聚焦核心服务需求，构建智慧就业、智慧监测、智慧保障、智慧综合四大板块的应用矩阵，结合多元硬件服务，形成矩阵式服务体系，为“一站双擎”提供具象化、场景化的应用落地支撑。

通过对昌平人社局区人社局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的信息系统进行三级等级保护测评，了解和掌握信息系统的安全总体状况，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完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全面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更好地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达到国家信息安全对等级保护等相关政策、文件与标准的要求。

## 二、服务实施时间

双方签署本合同后，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将开展网络安全服务所需相关资料提交乙方后（经双方书面确认），乙方按以下进度实施测评服务。

服务开始时间：甲乙双方协商时间。

服务地点：双方协商确定的地点。

整改期限：自乙方提交整改建议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为整改期。

合同有效期限：按系统实际验收时间要求安排完成相关测评工作，并交付测评报告。

## 三、费用及结算

1. 费用暂定总额：人民币 68000.00 元（大写：陆万捌仟元整）（含税），最终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付款，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分期支付相应款项。

3. 付款时间

(1) 双方签订本合同，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34000.00 元（大写：叁万肆仟元整）；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全部相关报告后，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验收确认目标完成度的，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财政资金到位且结算评审完成后按照评审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其中：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663815713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

银行户名：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行账号：11001009200058000021

开户行：建行昌平支行

#### 四、项目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保密负责。

2. 乙方应以报告形式，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报告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等级测评报告》

报告 2：《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渗透测试报告》

报告 3：《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漏洞扫描报告》

报告 4：《初测问题清单》（即问题清单）

3. 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乙方应当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结项验收请示及相关支撑材料等。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阶段服务成果及验收申请、项目材料后 60 日内组织专家或相关部门进行审核验收。

##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在服务期间，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并提出合理改善建议，若乙方未能有效处理反馈服务开展情况，甲方有权中止乙方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因中止服务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服务期限不因此顺延。甲方两次提出合理改善建议后乙方仍未能有效处理反馈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终止乙方服务。

2.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信息、文件和资料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职责所合理需要的信息和文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核查，如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能力和标准等可以提出质疑，并保留选择更换或要求改进的权利。

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事项，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成立项目工作组，并编制项目组成员名单等情况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基本的项目实施策划方案作为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等。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利益，全面履行合同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服务质量。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调查所取得的数据和研究结论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或相关信息主体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他人泄露项目信息及资料。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的数据信息真实准确，不得对监测数据信息虚构或造假，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一旦发现，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7. 乙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实施的复核、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等工作。根据甲方的审定意见，及时对监测报告内容进行修订。

8. 自项目结束起 30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返还给甲方。

9. 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形成重大与情事件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0.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开展项目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问题排查、整改指导、测评报告出具的相关工作，确保甲方系统达到规定的等级级别。

##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均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本合同产生的实际全部经济损失、预期利益、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2. 因甲方过错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双方据实结算项目费用。

3. 甲方不能按规定的日期付款的，每迟延一个工作日，甲方应按照应付费用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财政资金不到位除外），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款的 1%。

4. 除非有甲方可谅解的情形或者基于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规定的日期交付测评报告等项目成果文件的，每迟延一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 扣减服务费用。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经过乙方测评及整改指导，甲方系统仍无法达到相应等级级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因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八、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对方信息对第三方完全保密，并承诺在各方公司内部只进行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而必需的有限扩散；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泄漏本合同内容，须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技术以及财务、业务、用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要对外公开相关信息，需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4.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将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 九、知识产权

1. 除本合同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单位名称、商标、商号、域名、网站名称、项目名称或其他任何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2. 甲乙双方如需在其宣传材料、名片、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中使用合作方的名义，需经对方书面授权。未经对方授权，双方均不得以对方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及商业活动。

3. 在对合作进行宣传时，任何一方不得做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使他人误以为其中一方是合作方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其他实质性关系单位。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规定而构成对合作方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网站名称、节目名称、节目标志的侵权，对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的侵权责任。

5. 甲乙双方均保证：(a) 保证对其提供给对方的全部信息拥有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可以使用该等信息；(b) 保证该等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其它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证而引起任何争议，该方应负责自行解决；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该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6.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开发的应用软件、测评工具、技术和方法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甲方无需另行获得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授权许可。如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应用软件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制作、开发或提供的各测评或测试类报告等所有服务成果（以下简称“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自产生之日起即归

甲方单独所有。

## 十、适用法律及管辖

1. 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并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进行解释。

2. 本合同项下及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事宜

1.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2.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至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包含一份正文并可能包含附件，均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号

开户银行：建行昌平支行

账号：11001009200058000021

签订时间：2026年 3月 17日



乙方： (盖章) 北京中百信信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4层1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866381571310001

签订时间：2026年 3月 17日

